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战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5 名监事，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21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非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特房赏笃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7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47,4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江苏国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8,947,4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463,327,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3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947,4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常州市国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正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季平，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0,5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463,327,40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378,947,400 股减少为 338,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84,380,000 股增加至 124,927,4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7 名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人 / 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 / 本机构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 7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茂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国茂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547,4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 2020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常州市国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	2.33%	10,800,000	0
2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300	1.75%	8,120,300	0
3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0,300	1.75%	8,120,300	0
4	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6,900	0.89%	4,106,900	0
5	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24,000	0.83%	3,824,000	0
6	常州市正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69,100	0.62%	2,869,100	0
7	季平	2,706,800	0.58%	2,706,800	0
合计		40,547,400	8.75%	40,547,4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6,240,600	−37,840,600	238,4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2,706,800	−2,706,800	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8,947,400	−40,547,400	338,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380,000	40,547,400	124,92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380,000	40,547,400	124,927,400
股份总额		463,327,400	0	463,327,4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一楼 10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530,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徐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及董事沈际存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钱海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408,004	99.9636	122,800	0.03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71,500	36.7987	122,800	63.2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需要作出特别决议，上述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芳洋、徐成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10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和 2020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请所有现场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部门防疫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程辛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和财务总监郑建雄先生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之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tock@fjg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69,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廷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42,154	99.9804	27,000	0.01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52,351,716	99.9484	27,000	0.0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39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32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 431,012,322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376,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永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